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陳忠信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4
傳 真：(06)29726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己 114 執 4858 字第 930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4858 號受刑人陳世超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4858 號洗錢防制法一案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簡上字第 102 號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2 萬元確定；應送達受刑人陳世超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己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